

工作者遭遇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立即處理

1. 通知部門主管 (內部暴力)
2. 進行警衛或警察單位通報或報案 (外部暴力)

同步協助處理

1. 立即撥打申訴專線或通報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2. 協助受害者安置或就醫

24小時內填寫「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

通知最高階主管

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處理小組
(人資、法務、單位主管、勞工代表、安衛)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 後續追蹤關懷

1. 進行工作調整建議
2. 提供心理輔導
3. 提供醫療協助

雙方協調處理

1. 公司協助進行後續法律協助
2. 公司進行內部相關懲處
3. 公司依據醫療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

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

記錄存檔

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
歸檔留存至少3年

1 法令依據：

-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1.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

2 目的：

藉由工作環境、人員組成及作業活動等之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預防與減少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3 範圍：

適用於所有之工作者。

4 參與成員：

高階主管、單位主管、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及工作者等。

5 說明：

本流程圖之內容並非唯一之方法，事業單位可參照其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規劃與執行。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請撥打 0800-068-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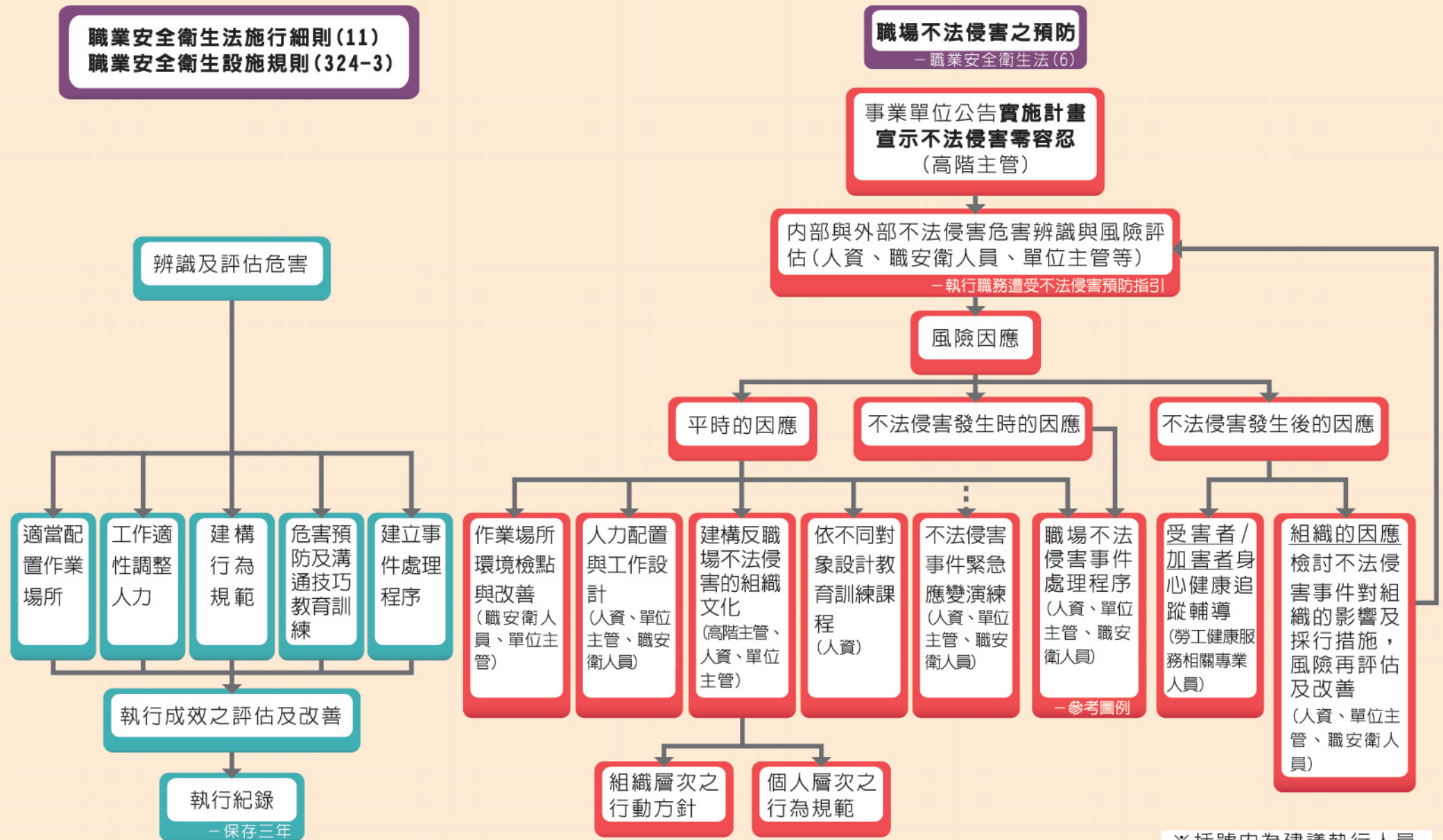
<https://ohsip.osha.gov.tw/> (您要幫・我幫您)

職場不法侵害 預防流程圖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圖例



北區

電話 02-2299-0501
傳真 02-2298-9370
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大樓〕

中區

電話 04-2350-1501
傳真 04-2350-9501
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8-130號3樓之6

南區

電話 06-513-5101
傳真 06-513-5105
地址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2樓
〔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